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90,625,101.0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157,803.19 元，实现每股收益 0.27 元。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3,472,101.28 元，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9,347,210.13 元，加上未分配利润年初余额 1,326,650,569.46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年末余额为 1,500,775,460.61 元。公司决定，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33,801,5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分配 66,704,122.5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434,071,33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该利润分配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本年度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 振_

秦 伟_

咸海波

孙泽华

2017 年 3 月 9 日